

舟曲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དབང་ལོ་རྒྱུ་ཅན་མཉམ་འབྲེལ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残字〔2025〕49号

签发人：姚剑

舟曲县残疾人联合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依据

为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残疾人工作领域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与残疾人工作相关的各类服务机构（如残疾人康复机构、托养机构、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）、用人单位（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等）以及参与

残疾人相关项目的个人或组织。

(三) 基本原则

1. 依法依规：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确保信用信息的采集、评价、监管等环节合法合规。

2. 公平公正：建立统一、科学、客观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流程，对所有监管对象一视同仁，保证信用分级分类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。

3. 动态管理：实时跟踪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变化，及时更新信用等级，实行动态化管理，确保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4. 激励惩戒并重：对信用良好的对象给予激励扶持，对失信对象实施惩戒约束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信用信息采集与管理

(一) 采集内容

1. 基本信息：包括监管对象的登记注册信息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、机构资质证书、从业人员信息等。

2. 服务质量信息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，如康复服务效果评估、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、辅助器具适配精准度等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适配度、劳动报酬支付、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。

3. 诚信经营信息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、欺诈、不正当竞

争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；是否按时履行合同约定、兑现服务承诺等。

4. 社会责任信息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情况，如捐赠物资、提供志愿服务等。

5. 投诉举报及处理信息：接收的针对监管对象的投诉举报记录，以及相关部门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果。

（二）采集方式

1. 内部采集：县残联通过日常业务管理、项目实施监督、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，收集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。

2. 部门共享：加强与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发改、税务、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，获取监管对象在其他领域的信用信息。

3. 社会监督：鼓励社会公众、残疾人及其家属通过电话、网络平台、信件等方式对监管对象的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，经核实后纳入信用信息管理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

1. 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对采集到的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存储、集中管理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2. 明确信用信息的录入、更新、查询、使用等操作流程，严格信息管理权限，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。

3. 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保存期满后，依法进行删除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信用等级评价

（一）评价指标体系

构建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，设置一级指标和二

级指标，并赋予相应权重。一级指标可包括服务质量（40%）、诚信经营（30%）、社会责任（10%）、投诉处理（20%）等。二级指标根据不同监管对象的特点进行细化，例如对于康复机构，服务质量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可包括康复技术规范程度、康复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、康复专业人员资质及数量等；诚信经营指标下可包括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、违规收费等情况。

（二）评价方式与流程

1. 每年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由县残联组织成立信用评价工作小组，成员包括业务骨干、残疾人代表等。

2. 监管对象按照要求提交年度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实地核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。

3.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对监管对象进行量化打分，按照得分高低将信用等级分为 A（优秀，90 分及以上）、B（良好，80 - 89 分）、C（一般，60 - 79 分）、D（较差，60 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（三）异议处理

监管对象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评价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县残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县残联在收到申请后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四、分级分类监管措施

（一）对不同信用等级服务机构的监管

1. A 级（优秀）服务机构：

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,每2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。

政策扶持、项目申报、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

授予“残疾人服务诚信示范机构”称号,并通过县残联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表彰,树立行业标杆。

2. B级(良好)服务机构:

每年进行1次常规监督检查,重点关注服务质量提升和诚信经营情况。

鼓励参加县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,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支持,帮助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信用等级。

3. C级(一般)服务机构:

每半年进行1次监督检查,加强对服务过程和质量监管,督促其改进存在的问题。

要求其制定整改计划,并定期提交整改报告,县残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

在整改期间,限制其参与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4. D级(较差)服务机构:

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每月进行1次监督检查,对其服务活动进行全面、深入的监管。

责令其限期整改,整改期间暂停其承接新的残疾人服务项目;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依法依规取消其相关资质或服务资格。

将其失信行为通过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,并通

报相关部门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二）对不同信用等级用人单位的监管

1. A级（优秀）用人单位：

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方面，给予一定比例的减免优惠；具体减免幅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，优先推荐；在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中，同等条件下给予加分支持。

县残联组织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，为其提供免费的宣传推广和优先招聘服务。

2. B级（良好）用人单位：

正常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鼓励其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，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。

提供残疾人就业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，帮助其优化残疾人就业管理。

3. C级（一般）用人单位：

加强对其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其按照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并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对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缴纳保障金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案。

4. D级（较差）用人单位：

依法足额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同时，将其列入失信名单，向社会公布。

在一定期限内，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

目；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，在相关行业协会任职、个人荣誉评选等方面予以限制。

五、信用修复与联合奖惩

（一）信用修复

1. 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后，可向县残联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县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失信主体已完成整改、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信用修复，恢复其相应的信用等级。

3. 信用修复后，不再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，但失信记录仍需按照规定保存一定期限。

（二）联合奖惩

1.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。对于信用良好的监管对象，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给予联合激励；对于失信对象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2. 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纳入全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共用，推动联合奖惩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3. 定期对联合奖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联合奖惩措施，确保联合奖惩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舟曲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9月4日